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行动方案》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行动方案》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后,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改革方案,围绕修改政府采购法、完善管理和交易制度、健全政府采购政策体系,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取得积极成果。但是随着实践发展,政府采购领域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妨碍公平竞争的现象仍有发生,政府采购市场秩序需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法律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采购基础管理有待加强;符合国际规则的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还不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需要进一步拓展等,亟需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研究出台更有针对性的举措。

《行动方案》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新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提出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行动方案》从国家层面提出未来三年政府采购重点改革任务的路线图,在强化监管的基础上,同步推进完善法律制度和政策功能,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做好下一阶段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指引,对于全国统一大市场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行动方案》的总体框架和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行动方案》在全面梳理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的基础上,明确了“整、建、促”3方面9项重点任务:一是在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出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等3项任务。二是在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方面,提出法律建设、制度建设、标准建设等3项任务。三是在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方面,提出支持科技创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等3项任务。

《行动方案》具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和突出重点,将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结合,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坚持顶层设计和系统思维,围绕政府采购法修订,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建设。三是坚持立足国情和对标国际,建立健全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等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三、《行动方案》要求整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请问明确了哪些举措?

答:《行动方案》围绕整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提出了3项举措。

一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聚焦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是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下一步,财政部将按照《行动方案》要求,推动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研究制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办法》,明确分级分类检查标准,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能力和执业水平。

三是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

四、《行动方案》在建设政府采购法规体系方面提出哪些重点措施?

答: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以来,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为适应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需要,相关法律法规需进一步完善。为此,《行动方案》提出了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修改任务。

一是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研究完善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加强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健全政府采购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同时,结合政府采购法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完善政府采购规章制度体系。

二是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政府采购法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凡符合标准的产品,无论是由内资企业还是外资企业生产,都将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行动方案》提出,要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标准制定过程中,财政部将充分征求包括内外资企业、行业协

会商会在内的各方意见,既要保证其科学性,又要保证其可行性。

三是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合规、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既是供应商竞争报价的基准,也是实现采购结果优质优价的保证。《行动方案》提出,制定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以及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导。

五、《行动方案》在支持产业发展方面有哪些重点措施?

答:《行动方案》提出,积极发挥政府采购在支持科技创新、绿色环保、中小企业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下一步,重点实施3项措施。

一是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当前的重点工作是健全和落实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实现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一体化管理。合作创新采购的特点概括为“两给两共”:既对供应商的研发成本“给补偿”,又以承诺购买一定量创新产品的方式“给订

单”,通过“共同分担研发风险”、“共同开拓初始市场”,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二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人在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全面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中小企业扶持措施,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从2025年底延续至2026年底。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工作机制,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拓展业务范围。

三是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48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100个城市(市辖区),增加强制采购的绿色建材产品种类,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推进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对符合条件的绿色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不断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

六、《行动方案》如何实施?

答:《行动方案》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坚持真抓实干,持续跟踪评估,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措施,不折不扣落实《行动方案》要求,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来源:财政部网站)

我省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 多措并举确保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见实效

为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更好发挥政府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提升补贴性职业培训的实效,近日,浙江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实行培训补贴对象分渠道管理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及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职工。

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试点发放培训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参加(含参加过)失业保险的前款所列人员,补贴类型限于就业技

能培训补贴、岗位技能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补贴。

通过失业保险基金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补贴对象条件按《浙江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实施办法》(浙人社发〔2017〕81号)执行。

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发放培训补贴的。有条件的地区补贴对象条件可继续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管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1号)及各地相关政策执行。

上述补贴对象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试点发放培训补贴的对象,每人累计享受不超过3次,享受次数从2024年1月1日起计算。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

实行培训补贴项目清单式管理

对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实行

目录管理,及时公开并动态调整,对不在目录内的培训项目不予补贴。各地要在省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指导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贴合群众就业需求,自行制定发布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并及时向省人社厅报备。

实行培训补贴标准差异化

结合职业工种、紧缺程度、培训评价成本和技能等级等因素,制定省职业培训项目补贴标准目录,重点支持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

纳入各地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在同类型职业(工种)补贴基础上最高上浮30%。各地要合理确定项目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

同步调整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执行。不在补贴性培训目录内的职业(工种),技能提升补贴按

生活服务类相应标准执行。

实行培训补贴申领规范化

管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审核和发放统一在省职业能力建设一体化平台办理,补贴申领期限为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技能提升补贴仍按原渠道进行申领、审核和发放。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每年可申领不超过3次职业培训补贴(含技能提升补贴次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人员的身份认定以参加培训时的身份为准。参加岗位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人员,如职业培训补贴已发放给企业或培训机构的,计入个人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次数。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并已领取补贴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我市印发《关于支持中医药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更好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日前,我市印发《关于支持中医药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的支持作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通知》自7月1日起执行。

充分体现中医药人才价值

明确执业类别为中医的中医医师在诊所(门诊部)执业的,按省定收费标准收取的中医门诊辨证论治费,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未通过望闻问切收集中医四诊信息,依据中医理论进行辨证,分析病因、病位、病性及病机转化,为患者作出证候诊断,提出治疗方案的,不得收取中医门诊辨证论治费。

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国医名师、省级名中医收费标准分别为300元、200元、100元、50元,主任中医师、副主任中医师、其他中医师普通门诊中医辨证论治收费标准分别为20元、15元、10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开设中医专家门诊服务(副高、正高分别加收8元、13元)。

完善中药饮片及中医服务价格体系

中药饮片医保最高支付标准严格执行按实际购进价格顺加不超过25%销售的加成政策。加快推进基于质量等级的中药饮片优质优价

机制建设,激励优质中药饮片的生产与提供。明确煎药项目收费价格由原来的2元/贴调整为3元/贴。

健全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方式

完善中医住院DRG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中医药激励系数,对医疗机构纳入DRG付费清算“中治率”大于6%和12%的病组,分别给予5%和10%倾斜支持。

激励中医医疗机构提高“中治率”,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年终清算时年度中药饮片贴均费用比上一年下降5%(含)以上的医疗机构,酌情予以奖励。

扩大特慢病门诊中药饮片及中医药服务医保支付范围,并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互联网+中医药”发展,积极构建在线中医复诊、在线支付、线下调配煎药、配送的中医药服务生态圈,将符合规定的中医在线复诊费和药品费用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实现线上、线下同等支付政策。

此外,我市还将加强对定点中医药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防范骗取医保基金行为,规范中医药诊疗服务行为,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建立医保、卫健等部门间信息共享、相互配合、协同监管的综合机制。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毕业生档案怎么转递和存放(政策解读·问答)

高校毕业生档案是反映个人政治面貌、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的历史记录材料。档案怎么转、谁来管、怎么用?针对高校毕业生普遍关心的问题,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负责同志进行了解答。

问:档案有什么作用?

答:高校毕业生档案在校时被称为学生档案,毕业工作以后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人事档案,是相关部门机构开展人事管理和服务的重要依据。办理职称评审、报考公务员、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入党政审、养老待遇核准等事项,都需要用到档案中的相关材料。高校毕业生一定要重视,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档案转递。

问:毕业后,档案转到哪里?

答:如果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转递到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

到非国有企业、灵活就业以及自主创业的,转递到就业创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超大城市就业的,具体政策

要咨询当地人社部门。

暂未就业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转递到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按规定在高校保留两年。

问:谁能保管高校毕业生档案?

答:非本单位就业和暂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档案,可以保管在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包括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及经省级人社部门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服务机构。

问:档案是如何转递的?可以由高校毕业生本人转递吗?

答:档案是严禁个人保管、携带和转递的。

毕业生离校前,高校首先按规定整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党组织、奖惩记录等材料,形成完整的高校毕业生档案。然后根据毕业生填写的毕业去向登记信息确定就业单位名称、转递编号等内容,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档案转递单》后,将档案和转递单一并通过机要通信或邮政特快专递渠道

寄出。

问:高校毕业生如何找到自己的档案?

答:教育部门已建立高校毕业生去向登记制度,高校按照毕业生填写的毕业去向登记信息转递档案。毕业生可通过原就读高校相关部门查询档案转递信息,也可以通过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问:高校毕业生档案存放是否收费?

答:不收取费用。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取消收取人事关系及档案保管费、查阅费、证明费、档案转递费等名目的费用。

问:档案内的信息有变化,需要更新吗?

答:档案管理服务机构依据档案材料提供服务,如相关部门形成新材料时,应及时进行归档。

对高校毕业生而言,要及时将反映政治面貌、工作经历、教育培训、职业资格、职称等材料,以及工作变动中形成的劳动合同、企业录用手续、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

等材料,主动移交给档案管理服务机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将甄别整理后进行归档。

问:如果辞职、再就业,档案存放在哪里?

答:档案在户籍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存档的,可继续由原机构保管。档案在就业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存档的,应及时转递至户籍地,或根据新工作单位性质,转递至新工作单位或新就业地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转档手续可以在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窗口办理,也可以在相关线上平台办理。

问:如何线上办理档案相关服务?

答:2021年底,全国跨地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上线,支持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已被上传至平台的流动人员在线办理转递接收等高频服务,也可以查询相关存档信息。具体业务可注册登录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在“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专栏进行办理。

(来源:《人民日报》)

